

三、教育部監督部分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係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於 104 年 1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業務範圍包括：1. 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2. 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3. 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4. 該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5. 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6. 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7. 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等。該中心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 日提經該中心董事會第 3 屆 113 年第 1 次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遴選 81 位菁英選手及 114 位優秀選手；辦理補充兵役選手集訓列管 60 人次及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91 人次；聘任運動教練 31 人等。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21 億 4,92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 億 2,6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2,251 萬餘元，約 5.70%，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21 億 3,76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 億 2,54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1,213 萬餘元，約 5.25%，主要係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因選手遴選人數未如預期，相關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12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160 萬元，減少 1,038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69億5,514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7億390萬餘元，占10.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億594萬餘元，占5.84%；無形資產895萬餘元，占0.13%；其他資產58億3,633萬餘元，占83.91%。負債總額69億250萬餘元，占資產總額99.24%，其中流動負債2億4,199萬餘元，占資產總額3.48%；其他負債66億6,050萬餘元，占資產總額95.76%。淨值5,263萬餘元，占資產總額0.76%，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訓中心推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遴選優秀菁英選手，實施分級個別化培訓，惟級別調整作業未盡完善、培訓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費時，影響補助經費撥付期程，允宜檢討改善。

國訓中心於108年正式啟動「2020年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培訓工作，我國選手於東京奧運創下2金4銀6銅奧運參賽佳績，為協助菁英選手積極備戰2024巴黎奧運，並提前培訓2028洛杉磯奧運奪牌潛力選手，自111年1月起啟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下稱黃金計畫2.0）。112年度編列預算數5億9,805萬餘元，執行數4億7,328萬餘元，執行率79.14%，主要係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遴選人數未如預期所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黃金計畫2.0依選手競技運動成績和表現建立分級制度，符合資格條件選手除參考國際賽會成績外，亦考量日後發展潛力，由國訓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充

分討論及審議後核定培訓級別，並於每年6月、12月辦理各菁英選手級別調整與退場審議；截至112年底止，計有14項運動種類、195名菁英選手（2024巴黎奧運81名、2028洛杉磯奧運114名）（表1）。國訓中心另研擬各運動種類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方法，惟部分運動種類自訂進場資格條件，相較黃金計畫2.0規範寬鬆，或不同期間審議通過調升選

表1 112年度黃金計畫2.0菁英選手人數

單位：人

級別	2024 巴黎奧運	2028 洛杉磯奧運
合計	81	114
第1級	19	
第2級	4	
第3級	9	
第4級	26	6
第5級	23	108

註：1. 依備戰奧運會黃金計畫選手分級與補助原則，菁英選手級別係參考國際賽會成績及考量日後發展潛力，經國訓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核定，區分為第1級至第5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訓中心提供資料。

手級別之生效時間不一等，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研謀改善；B. 黃金計畫 2.0 協助菁英選手購置訓練器材、國內外參賽與移地訓練等各項支援工作，惟培訓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費時，間有遲至年度中始核定計畫，影響後續補助經費撥付期程，允宜檢討現行行政流程，以及時提供選手訓練資源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國訓中心將研議於黃金計畫 3.0 增訂各運動種類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之具體方法，及修訂調升選手級別生效日期之相關規範；B. 國訓中心將通盤研議年度計畫經費審查作業流程，並考量各單項協（總）會年度計畫提送情形，研擬管理方式與作法，期縮短作業時間，及時提供選手所需資源。

(2) 國訓中心與臺東體中簽署東部訓練基地合作協議書，支援選手培訓，惟合作事項分工及場館使用涉及多個培訓單位，缺乏整體規劃，訓練基地間有使用率不高、訓練場地無法專用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建構完善培訓環境，於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下稱臺東體中）設置國家運動訓練基地（下稱東部訓練基地），提供各級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及移地訓練使用。國訓中心於 108 年 9 月與臺東體中簽署東部訓練基地合作協議書（下稱合作協議書），合作事項包含「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國家培訓（代表）隊」、「優秀運動選手及具潛力運動選手」、「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之青少年隊伍」等隊伍或選手之培、集訓及移地訓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國訓中心辦理「奧運、亞運及世大運之國家培訓（代表）隊」調訓及實施專案培訓，其餘「優秀運動選手及具潛力運動選手」、「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之青少年隊伍」，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培訓單位辦理之。國訓中心非該 2 類級別選手培訓權責單位，並未依合作協議書內容進行培訓安排，實務上由各培訓單位視需要自行洽接臺東體中辦理場地宿舍借用，經統計 111 年度至 112 年 8 月底止，僅 2 個單項運動協會申請辦理培訓及移地訓練，東部訓練基地合作事項分工及場館使用涉及國訓中心、市縣主管機關、特定體育團體等多個培訓單位，缺乏整體規劃，未能發揮基地設置效益；B. 111 年度至 112 年 8 月底止亞運培訓賽期間，國訓中心函請臺東體中協助處理東部訓練基地培訓事宜者，除卡巴迪、克拉術、藤球、象棋培（儲）訓隊外，短期移地訓練僅射擊培訓隊 13 天及柔道培訓隊 7 天，東部訓練基地使用率不高。鑑於行

政院 110 年 12 月 8 日核定修正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將持續擴充國訓中心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工程（含士校營區基地範圍），未來利用東部訓練基地作為培訓隊長期培訓需求將隨之異動，國訓中心允宜參酌長、短期訓練需求，檢討規劃利用東部訓練基地進行短期移地訓練，滿足選手需求及提升基地使用效益；C. 整修東部訓練基地場館，作為全國各級優秀選手培訓或移地訓練使用，惟經國訓中心歸納面臨困境包括訓練場地無法專用，空間不足、住宿環境不佳，膳食品質不穩定、地理環境及行政支援不易等情，經參訓隊員反映東部訓練基地支援成效不佳，允宜研提因應改善策略，提供完善培訓場地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東部訓練基地現階段仍有存在之必要性，將賡續輔導國訓中心朝「東部訓練基地短期移地訓練為主、長期培訓為輔」之支援性質，協助各培訓隊進駐訓練，並視實際狀況隨時檢討調整；國訓中心將於辦理合作協議書續約作業時，通盤檢視與實務不符之處，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就東部訓練基地之定位、權責分工及未來發展，修訂合作協議書內容；B. 國訓中心將規劃逐步增加國家培訓隊至臺東體中短期移地訓練之次數；另合作協議書約定每年提供 300 萬元之人力及場地設施維護管理費用，未來將優先用於國家培訓隊短期移地訓練所需之人力及場地設施設備；C. 針對住宿環境不佳，膳食品質不穩定等情，國訓中心將持續依國家培訓隊之建議及需求，進行相應之改善。

5.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訓中心聘任優秀退役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輔導職涯發展，惟實際派駐人數未如預期；又中心部分運動教練借調國家培訓隊，留職留薪作業未符規定或領取津貼（加給）與其他單位借調者存有差別待遇，允宜檢討改善。	
(2) 政府推動運動科學支援選手培訓，惟運動科學小組功能及定位不明、運動科學支援人力聘任資格未盡嚴謹及支援內容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並審慎因應後續與新成立運動科學專責行政法人之分工及業務接軌。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2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與 預 算 數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2,149,216	100.00	2,026,701	100.00	- 122,514	- 5.70
業 務 收 入	2,133,216	99.26	2,007,207	99.04	- 126,008	- 5.91
業 務 外 收 入	16,000	0.74	19,493	0.96	3,493	21.83
支 出 合 計	2,137,616	99.46	2,025,485	99.94	- 112,130	- 5.25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2,137,616	99.46	2,012,540	99.30	- 125,075	- 5.85
業 務 外 費 用	—	—	12,944	0.64	12,944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1,600	0.54	1,215	0.06	- 10,384	- 89.5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955,141	100.00	7,073,275	100.00	- 118,133	- 1.67
流 動 資 產	703,906	10.12	683,362	9.66	20,544	3.0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05,942	5.84	469,844	6.64	- 63,902	- 13.60
無 形 資 產	8,954	0.13	5,873	0.08	3,080	52.45
其 他 資 產	5,836,337	83.91	5,914,194	83.61	- 77,856	- 1.32
負 債 與 淨 值	6,955,141	100.00	7,073,275	100.00	- 118,133	- 1.67
負 債	6,902,502	99.24	7,021,851	99.27	- 119,349	- 1.70
流 動 負 債	241,995	3.48	479,109	6.77	- 237,113	- 49.49
其 他 負 債	6,660,506	95.76	6,542,742	92.50	117,763	1.80
淨 值	52,639	0.76	51,423	0.73	1,215	2.36
累 積 餘 絀	52,639	0.76	51,423	0.73	1,215	2.3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 年底及 111 年底各有 118,156,139 元及 44,251,420 元。

(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下稱運科中心）係依據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及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2491 號令，於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業務範圍包括：1. 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2. 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3. 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4. 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增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5. 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6. 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7. 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8. 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等。該中心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提經該中心董事會第 1 屆第 4 次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部。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2 年度業務計畫為運動科學研究應用及支援計畫、行政維運管理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導入 AI 影像分析技術，建立舉重、柔道培訓隊共 2 項支援模式；推動運科中心大樓新建工程等。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2 年度收入預算數 1,90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33 萬餘元，約 49.03%，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 1,90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6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37 萬餘元，約 49.20%，主要係正式員額尚未足額聘用，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收支相抵，賸餘 3 萬餘元，較預算無餘絀，增加 3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413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758 萬餘元，占 72.8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 萬餘元，占 24.70%；無形資產 59 萬餘元，占 2.45%。負債總額 2,41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87%，其中流動負債 1,74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2.30%；其他負債 66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7.57%。淨值 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3%，均為累積賸餘。

4. 重要審核意見

成立運科中心，提供選手運科支援服務及推動運科研究，惟運科中心與國訓中心部分業務權責分工仍待釐清，又年度業務計畫工作項目未按人力配置及執行期程妥適規劃，有效配置運科資源，允宜研謀改善。

近年國家運動選手對於運動科學（下稱運科）後勤支援之需求逐步擴大，政府為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制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下稱運科中心設置條例），於112年8月1日成立運科中心，主要任務為提供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及參賽所需之運科支援服務，推動運科研究與應用，帶領我國在奧亞運及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事創下佳績。經查運科中心籌設情形，核有：

(1) 教育部111年4月26日函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成立運科中心籌備處，多次針對運科中心與國訓中心合作模式等進行討論。經運科中心籌備處於112年2月24日召開第13次工作會議決議，屬運科實務應用支援仍由國訓中心負責，運科中心負責運科研究。經查運科中心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之業務範圍，包括「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等，與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運科組、醫護組）掌理事項重疊，如運科檢測與評析、國內外賽事資訊蒐集分析及支援、運動傷害防護治療、健康檢查及醫務管理等，各單位權責分工仍待釐清，以謀求最適合作模式，發揮整體支援最大效益；(2) 運科中心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112-116年）所列目標及策略，擬定年度業務計畫，推動「提升運動科學實務支援品質」等8大目標32個工作項目。據運科中心提供112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因中心組織人力尚未補足，且未能按人力配置及進用期程妥適擬訂工作目標，致有「規劃辦理區域優秀選手運科支援強化計畫」等多項工作項目未執行。113年度業務計畫擬訂32個推動項目，亦未依其急迫性及效益性妥為排定優先順序，如發表研究成果至國內外期刊、辦理學生運動科學實習、轉譯運動實證新知等項目，屬未具急迫性或短期難有具體實績，預期成果未與運科支援2024巴黎奧運首要任務相連結，亟待妥適規劃工作項目，並優先進行有助提升國家培訓隊選手競技實力之運科研究事項，提供教練選手完整且全面性之運科支援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國訓中心及運科中心業召開會議就權責分工進行討論；有關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掌理事項，後續將依兩中心業務權責分工進行修訂；(2) 運科中心將檢討修正113年度業務計畫各項推動項目，以提供完整全面性運科支援量能。

茲將該行政法人112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19,047	100.00	9,707	100.00	-9,339	-49.03
業務收入	19,047	100.00	9,675	99.67	-9,371	-49.20
業務外收入	—	—	32	0.33	32	--
支出合計	19,047	100.00	9,675	99.67	-9,371	-49.2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047	100.00	9,675	99.67	-9,371	-49.20
本期賸餘（短絀）	—	—	32	0.33	32	--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4,139	100.00	—	—	24,139	--
流動資產	17,584	72.84	—	—	17,58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2	24.70	—	—	5,962	--
無形資產	592	2.45	—	—	592	--
負債及淨值	24,139	100.00	—	—	24,139	--
負債	24,107	99.87	—	—	24,107	--
流動負債	17,452	72.30	—	—	17,452	--
其他負債	6,655	27.57	—	—	6,655	--
淨值	32	0.13	—	—	32	--
累積餘絀	32	0.13	—	—	32	--

註：該行政法人係 112 年度設立，故 111 年底無列數。